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絨有限公司、林緻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原告於113年2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6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78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項目	計算本金	期間	利率	小計
1.	690,287元	利息	690,287元	112年10月3日至113年2月6日	2.17%	5,207.8元
		違約	690,287	112年11月4	0.21	389.4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金	元	日至113年2月6日	7%	
2.	33,829元	利息	33,829元	113年1月3日至113年2月6日	2.17%	70.2元
		違約金	33,829元	113年2月4日至113年2月6日	0.217%	0.6元
總計：729,784.06元						